

#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案編輯審查辦法

經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醫學系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醫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醫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發展暨評鑑委員會通過

經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醫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馬學醫字第 1080002184 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為製作、研發及審核本系「問題導向學習」課程之教案，訂定本教案編輯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構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案編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編審小組)」，本編審小組隸屬於「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評鑑委員會」。本編審小組之委員設置及職責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主席，編審委員必須具備小組引導老師經歷或訓練，或曾經擔任本系課程教案撰寫人，由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一年。
- 二、編審委員負責本小組收派教案、安排教案之編輯、修訂與其他醫學院醫學系教案之交流工作。
- 三、編審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意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案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並為「問題導向學習」之教學所用為限。

第四條 醫學系整合課程各區段課程之負責教師須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或區段之學習目標與所需教案主題，經區段會議商議後提交醫學系。醫學系將所需之教案、教案撰寫範例及負責「問題導向學習」課程之助理之聯絡方式公佈於醫學系網站，投審教案經整理後送醫學系編審小組審議。

第五條 投審教案完成後應送件至編審小組，由編審小組以 e-mail 確認收件後教案交編審委員初審修訂，必要時指派三、四年級 PBL 教學負責人協助教案完稿，教案修訂意見獲通過後，將由本編審小組發予教案接受函。

第六條 教案投件須附版權轉移同意書，同意版權轉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所有。馬偕醫學院醫學系並保有編修權，編修後之節段、編修日期及編修人員將註明於教案版權頁。

第七條 教案有審查爭議或未明事項，得於本編審小組會議提出討論，必要時得採多數決。

第八條 教案審查分為「內容審查」及「結構審查」兩大部份。

一、「內容審查」主要評估項目為：

(一)教案所提出之學習目標是否適當適量。

(二)教案情節是否能誘發學習動機。

(三)教案中之教師參考資料是否易讀、易懂及引用文獻是否恰當正確。

(四)教案情節是否包含醫學人文等方面之議題可供探討。

二、「結構審查」主要評估項目為：

(一)是否具備啟發性、探討性和自主學習之精神來做為教案撰寫原則。

(二)須有清楚的教案摘要，關鍵字(詞)、主要學習目標及次要學習目

標、分幕、各幕之教師注意事項、提示用問題、教案之概念圖、教

師參考資料及引用文獻目錄等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經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評鑑委員會通過，呈請系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